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市)应急听通〔2025〕1号

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关于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桂林全州“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一案,现定于2025年10月11日9时0分在桂林市应急管理局323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莫颖华职务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执法证号:20030024010)

听证员姓名温理勇职务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宣传科科长(执法证号:20030024035)

听证员姓名刘进平职务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执法证号:20030024022)

书记员姓名蒙柳松职务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宣传科四级主任科员(执法证号:20030024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

-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特此通知。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

应急管理部門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东辅楼3楼

邮政编码:541100

联系人:杨海斌

联系电话:0773-562507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